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 2009-005 号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509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茂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本年度母公司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05,156,738.12 元。公司立足自主创新，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培植、孕育和开发的若干产品，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为进一步壮大企业规模，加速企业发展，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目标，以股东长远利益考虑为出发点，2008 年度公司决定不分配，也不进行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拟订 2008 年度不进行红利分配，也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该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续聘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会计事务所 2008 年度报酬的议案；

2009 年，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08 年度，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45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不计入财务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预计 2009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的，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该议案关联董事王茂昌先生回避表决，有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有关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修改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不良债权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公司 2008 年度清理和清收结果，部分应收款项因发生时间较早，欠款单位已经破产或被注销，款项已无法收回。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共计 7,739,864.35 元予以核销，上述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7,739,864.35 元，核销符合国家会计政策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可以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上述核销项目进行账销案存，并保留债权人的追诉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关于 200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 200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762.44 万元，其中计提坏帐准备 1694.50 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51.57 万元，对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119.5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通知请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第一项至第七项尚需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第八、九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27号公告、中国证监会第57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修订）》及山东证监局鲁证监公司字[2008]27号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九条**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修改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制定“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

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依照程序予以罢免。

“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关联方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关联方资产冻结等相关事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关联方资产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四）若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资产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一条](#)由“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监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七十三条由**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将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 若董事会未能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原因。若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支付股东股利的方式应优先采取现金形式, 而且应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